

# 关于加强二级学院

## 师德师风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往深里走、实处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校党委发〔2018〕72号）和《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校党委发〔2019〕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师德师风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首要标准，积极引导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

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自觉担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神圣职责。

**2. 基本原则。**（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形成学院党委（党总支）统一领导、教师思政工作小组牵头抓总、系科和教师党支部共同参与、全体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合力。（2）坚持全过程全方位建设。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到教师成长成才全过程。（3）坚持注重实效。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4）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实践发展变化，不断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

##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3. 深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学院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聚焦提升良好道德情操。**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

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以职业道德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教师师德修养。

**5. 多措并举增进扎实学识。**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提高广大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搭建载体和平台，促进教师精准把握教书育人规律，丰富知识储备。整合校内外资源，优化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

**6. 示范引领滋养仁爱之心。**加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师团队的培育、评选和表彰，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系科负责人、师德楷模、模范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建设相融合，全面挖掘课堂教学中的德育元素，不断提升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

### **三、推进师德师风工作改革创新**

**7. 贴近教师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建立健全院领导联系教师、谈心谈话等制度，及时了解教师师德师风现状和具体诉求，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创新师德师风教育方式，把握不同系科教师特点，分层次、有重点地做好青年教师、海归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在人文关怀中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8. 构建师德师风评价体系。**在学校师德师风制度基础上，

结合专业特点，建立健全学院师德教育、师德激励、师德考核、师德失范处理等相关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到人才引进、教师招聘、岗位聘用、课题申报、评优评奖、职务（级）晋升、教师考核等各项工作之中。

#### **四、加大师德师风防范监督力度**

**9. 建立健全监督预防机制。**增强师德师风问题防范意识，定期排查师德师风风险点。建立健全院领导听课制度、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和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充分发挥督导员、视导员作用，开展师德师风专项督查。

**10.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把思想政治水平和师德师风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11. 规范师德失范通报机制。**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轻微的，在教师所在系科（支部）层面进行通报；情节较轻的，在学院层面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在学校层面进行通报。

**12. 落实师德师风问责机制。**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对本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和系科负责人切实承担起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监督管理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学院应根据

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同时将处理情况报送学校，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

##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13. 强化学院组织领导。**学院设立教师思政工作小组，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明确一名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学院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制定师德师风建设计划，定期召开师德师风工作例会，组织师德师风专项自查自纠，排查师德师风风险点，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确保师德师风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

**14. 出台实施细则。**学院根据本意见，制订本学院师德师风体制机制建设实施细则，并报教师工作部备案。